公司代码:601010 公司简称:文峰股份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18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峰股份	60101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兰红	程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
电话	0513-85505666-9609	0513-85505666-9609
电子信箱	wf@wfgf.cn	wf@wfgf.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电器销售专业店以及购物中心的连锁经营业务,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南通地区和上海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经销、联销和租赁。公司百货、超市、电器三种业态的经营模式为经销和联销,购物中心业态主要以租赁模式经营。2020年联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72.11%。

经销是指零售商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由零售商进行销售后取得商品销售收入的一种经营模式。在经销模式下,零售商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和各种返利收入。

联销是一种零售商与供应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即供应商提供约定品牌商品在零售商门店指定区域设立专柜,由零售商与供应商共同负责销售,在实现销售后零售商从销售收入中按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或按照一定利润保底分成的一种经营模式。

租赁是指门店提供物业或柜台租赁,并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租金收入为利润来源。租赁模式主要应用于购物中心80%以上区域(在营)及百货商场、超市的部分区域,主要用于品牌商入驻经营、餐饮、影院、KTV、电玩城、儿童游乐、运动休闲及银行取款机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补充服务。

公司百货业态,以联销模式经营为主,报告期间联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含税)占百货业态销售收入的85.95%,联销的商品主要为服饰、鞋帽、黄金珠宝等。超市业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经营,生鲜、熟食、部分日用品等部分商品以联销模式经营。电器业态,主要以经销模式经营,主要部分厨卫产品和小家电等以联销模式经营。

(三)零售行业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为整个零售行业蒙上了一层阴霾,南通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70.4亿元,比上年增长0.3%,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但同比增长率有所下降。其中,一方面是由于疫情影响零售业线下销售渠道业务有所减损,另一方面为响应国家号召,扶持商户经营,企业主动让利为租赁商户减免租金,因此整个2020年度,尤其是第一季度,零售业的经营状况并不理想。但是全国各地封闭式的管理又促进了线上销售的火爆,推动了传统零售业的转型升级。而随着疫情逐渐被控制,零售业市场呈逐季回升态势,四季度当季,南通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1.5%,比三季度提高4.5个百分点,极大增强了公司转型发展的信心。

公司深耕本地零售,不断提高在管理创新、服务优化、质量保证、人才培养、公益环保等方面的水平,巩固自身在本土零售业的影响力,增强用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与黏合度;在此基础上,努力拓宽南通区域以外零售市场,扎根南通、立足江苏、辐射全国。通过百货、电器、超市、购物中心多业态齐头并进、线上线下销售双线出击的形式,在日益激烈市场竞争中,开辟出独属于自己的零售天地。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扎根南通市场25年,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旗下商业品牌"文峰大世界"、"文峰千家惠"、"文峰电器"、"文峰超市"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文峰百货、超市、电器三位一体,人气资源、宣传资源、会员资源优势突出,能做到业态联动、紧密协同、整体发力。公司在中国连锁经营协会(www.ccfa.org.cn)2020年6月2日发布的"2019年中国连锁百强"中排名第三十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41,220,036.81	6,596,536,915.00	6,595,717,371.09	2.19	6,299,315,813.26	6,298,508,238.11
营业收入	2,349,498,178.25	5,993,056,081.18	5,993,056,081.18	-60.80	6,372,713,033.25	6,372,713,0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66,378.32	334,343,706.63	334,331,702.89	-19.76	242,286,361.43	242,274,0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975,028.11	279,305,695.84	279,293,692.10	-13.72	220,476,673.34	220,464,34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3,569,453.30	4,771,454,269.16	4,770,634,818.09	2.14	4,510,046,405.67	4,509,238,95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834,911.84	724,932,520.70	724,920,551.94	-23.46	523,292,633.07	523,280,64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16.67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16.67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7.21	7.22	减少1.63个百分点	5.46	5.4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4,153,172.11	590,052,603.62	542,359,230.60	722,933,1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5,369.23	90,185,884.56	43,460,038.20	112,225,0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1,331.37	69,724,562.39	50,705,397.05	108,243,7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3,970.25	246,709,968.08	301,174,864.58	218,614,049.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0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44,724,567	29.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素贞	0	275,000,000	14.88	0	冻结	27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泉	150,000,000	150,000,000	8.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2,425,100	1.21	0	无		国有法人
汪杰	295,000	4,887,123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厉自强	4,599,900	4,599,9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芊绵	2,167,975	4,313,9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肖桂金	2,123,531	3,500,575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豪廷	125,800	2,755,800	0.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强	2,625,800	2,625,8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9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郑素贞所持有的公司2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48号)公告、2016年4月13日发布的(临2016-001号)公告以及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临2019-014号)公告。

2、2020年1月10日,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泉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69%)转让给张泉。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发布的临2020-002号公告。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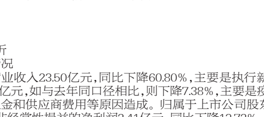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0亿元,同比下降60.80%,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联销商品销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使其同比减少32.01亿元,如与去年同口径相比,则下降7.38%,主要是疫情防控要求闭店和缩短营业时间以及来客数大幅下降、减免商户租金和供应商费用等原因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亿元,同比下降1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亿元,同比下降13.7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确认为待转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联营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将"预收账款"中不含税的预收货款、预收购物卡款、提货券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同时将"预收账款"中部分待转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递延收益—会员返利"从"其他流动负债"调到"合同负债"。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本年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2、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将减免租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等38家公司,本年新设增加了上海文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大世界广告有限公司,2019年注销了上海锦秀文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年注销的上海文峰金亿家居有限公司、上海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仍然纳入合并范围。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0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云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书面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66,378.3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5,383,652.69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19年度派发红利166,421,535.38元,公司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3,070,825.92元。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1-00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1-009)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临2021-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11)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同意2020年度支付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任职期间薪酬共计756.87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年薪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本次审议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孙一宁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为工作变动,孙一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送达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孙一宁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总经理缪喆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顾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历:顾晏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4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泰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文峰大世界、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招商总监,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总经理。现任南通文峰城市广场有限公司、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12)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出让公司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43%股权的议案》;

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尔康")30.43%股权的议案》。经反复商讨与论证并与相关方协商后,公司决定取消出让华尔康30.43%股权事项。取消出让华尔康30.43%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经营需要,同时也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1176.00万元购买关联方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安大世界广场地下车位120个(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贾云博、闵振宇、王钺、孙一宁、黄明轩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1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999,790,184股A股股票。基于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天风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认购协议等相关事宜。

《关于参与认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临2021-01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临2021-015)《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文峰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0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1年4月16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66,378.3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5,383,652.69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19年度派发红利166,421,535.38元,公司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3,070,825.92元。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按上述分配预案测算,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9.89%。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0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希伦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8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三)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1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6.4亿元授信额度(包含已审批且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开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预付卡保函等,授信期限、担保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各授信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文峰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5,000	公司以自有南大街3-21号主楼夹层、第一层、第三层的房地产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37,000(其中:借款额度9,000万元,商业预付卡保函28,000万元)	公司以自有南大街3-21号主楼第二层、第五层、第六层的房地产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1,000	公司以自有南大街3-21号主楼第四层、第七至八层加层的房地产抵押,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20,000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	8,000	公司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000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8,000	

以上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1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文峰")拟购买关联方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置业")所持120个地下车位(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3次,金额为1,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37%。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经营需要,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文峰大世界拟购买关联方大地置业所持120个地下车位(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地置业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安文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地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购买方

公司名称: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2057772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安市中城街道宁海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贾云博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0年06月26日至2030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出版物、音像制品、烟零售;餐饮、宾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五金、交电、手工艺品、服装、化妆品、玩具、水暖器材、装潢材料、劳护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眼镜、计划生育用具、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复印机、打印机、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民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鲜肉、水产品、工艺美术品、花木销售;干鲜果品、瓜果蔬菜收购、销售;柜台、场地出租;代理移动入网及充值服务;黄金饰品零售、修理改制、以旧换新服务;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让方

公司名称: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9793333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江海中路3号5幢1-1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39,066.57	45,910,331.88
净资产	45,516,920.64	45,809,818.13
项目	2020年度(未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582,776.67	831,364.77
净利润	881,824.21	292,897.4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大地置业所持部分房地产,为120个地下车位(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该标的位于海安大世界广场负一层,为使用权车位,大地置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领取了"建字第10028号"及"建字第1002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海安市当地不动产登记管理政策等原因,该标的暂未办理权属登记证书,大地置业经与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沟通,海安市目前尚不能办理地下车位的权属证书。现为完成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及维护海安文峰的合法权益,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大地置业给海安文峰出具了《承诺协助办理转让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将严格遵守《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出售的120个地下车位涉及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审批的各类文件的原件交予海安文峰,海安文峰对该等120个地下车位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人员不得妨碍。大地置业承诺一旦海安市不动产登记管理政策允许地下车位办理权属证书,将无条件无延误地协助海安文峰办理本次出售的地下车位的权属证书。如故意不协助或迟延协助办理权属证书的,大地置业无条件向海安文峰返还上述地下车位的全部购买款项,同时向海安文峰支付利息,并支付购买款项总额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该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其他重大诉讼、同纠纷和重大诉讼事件。

(二)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140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结论为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76.00万元,本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税率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

(三)定价原则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140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为1,176.00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为876.00万元,差异为300.00万元,差异率为34.25%。考虑到市场法的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运用市场法的比准价格更能反映房地产的价格水平;相对而言,房地产租金水平的上升速度小于或滞后于房地产价格的变化,导致以当前租金水平测算出的收益价格会低于市场的实际成交价格,因此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7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陆万元整。本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税率5%)。

买卖双方均同意以此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参考,双方确定交易作价为1,176.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卖方: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买方: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1、卖方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海安大世界广场地下车位120个(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转让给买方。

2、合同价格

经买卖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购买本协议项下卖方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1,176万元。

3、付款方式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首笔购买价款【叁佰】万元人民币;自卖方向买方交付完毕卖方资产之日起【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肆佰】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项下相关卖方资产权利人变更为买方或卖方向买方出具《承诺协助办理转让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购买价款【肆佰柒拾陆】万元人民币。

4、费用分摊

因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事项而发生的税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契税以及资产评估费等,由买卖双方按照法律的规定分别缴纳。同时,就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购买价,买卖双方应分别缴纳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各自应当缴纳的所有税款。

5、卖方承诺

(1)如果卖方拥有的资产的任何部分不能在交付日转让给买方或关于资产转让权属证书的办理未能达成一致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卖方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买方实际付款日至卖方实际还款日计算利息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转让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买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购买价应做相应的调整。

(2)卖方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前,针对卖方资产,不存在任何一项如下情况:①卖方受制于任何未决之禁令、判决、裁定、法令、裁决或指控;或②卖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诉讼、案件、程序、听证或调查。如在本协议签订日与交付日之间发生本款所述之①或②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卖方应立即将该情况书面告之买方。

(3)卖方保证合法拥有卖方资产的所有权,所有卖方资产在交付日均处于良好维护状态,并在所有方面均适合其预计之用途以及计划中的买方生产经营活动之运营。

(4)除双方另行明确规定外,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付日,卖方不得①允许在任何卖方资产上设置任何种类的抵押、质押、担保权益、他人权利、限制或索偿;②出租、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卖方资产。

(5)如暂因当地政策原因,卖方未能办理卖方资产权属证书的,卖方确认并承诺严格履行《承诺协助办理转让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中关于政策条件允许时协助买方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

6、违约责任

若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本协议第13条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卖方需在买方规定期限内整改,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就此等违约行为对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责任。若卖方逾期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买方满意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全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买方实际付款日至卖方实际还款日计算利息损失,并要求卖方支付购买价款总额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卖方如违反《承诺协助办理转让资产权属证书的承诺函》,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全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买方实际付款日至卖方实际还款日计算利息损失,并要求卖方支付购买价款总额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若买方未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卖方支付购买价,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就此等违约行为在逾期支付期间内,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付购买价的日万分之三计算,但不得超过购买价的20%;同时,若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本协议第13条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就此等违约行为对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

(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为了经营需要,充足的车位可以给顾客提供更好的购物便利,同时可以减少关联交易。车位购买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的董事贾云博、闵振宇、王钺、孙一宁、黄明轩回避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取得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持同意态度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为了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时又减少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购买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金额为1,82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37%。

八、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

(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海安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安大地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140号)

(七)资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1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参与认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参与认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

(二)公司与天风证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的12.31%,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以下关于天风证券的信息均来自其公开资料。

(一)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资本:666596.7280万元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195,606,865.86	59,920,334,5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4,765,985.24	12,123,150,062.8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32,178,847.81	3,846,100,7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130,115.02	307,767,555.05

注:天风证券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控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说明

天风证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2号),核准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99,790,184股新股。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天风证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含),拟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增加子公司投入、偿还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含)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如本公司成功获配,将签订相关认购协议。

五、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系市场行为,是否获配还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获配成功,则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为天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经营不及预期等。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0	文峰股份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联系人:程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文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认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1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法定监事人数。监事会主席杨建华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66,378.3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5,383,652.69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19年度派发红利166,421,535.38元,公司2020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3,070,825.92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实施时间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1-01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31,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为其担保余额为4,064.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电器")注册资金为7,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资产负债率为39.22%。2021年,文峰电器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文峰电器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4,064.00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46838555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通富北路81-1号

5. 法定代表人:贾云博

6.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电脑及电脑耗材、照相器材、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机电产品、暖通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酒店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家电维修与安装、回收;装卸;仓储(有毒品、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国内商品展览服务;广告位租赁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取得的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成立时间:2003年4月4日

9. 营业期限:2003年4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

10、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文峰电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7,648,241.45元;负债总额85,353,343.62元,其中银行贷款为0,应付票据61,83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4,450,942.22元;净资产132,294,897.83元;2020年营业收入264,808,846.36元;净利润2,951,200.19元,没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3月31日,文峰电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3,166,410.02元;负债总额91,482,533.29元,其中银行贷款为0,应付票据65,78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0,485,464.01元;净资产131,683,876.73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78,170,074.17元;净利润-611,021.10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0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